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院務發展及進行各項院級獎勵與補助案之審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針對本院專任教師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申請研究計畫、進行產學合作、積極參與服務等方面，進行各項院級獎勵之審議。

三、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之獎勵：

（一）針對本院專任教師，以本校產出之學術期刊論文，給予獎勵。

（二）本要點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領域排名 40% 以內之期刊論文及高引用論文等二大類：

第一類評比方式：以評比前一年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 SCI 或 SSCI 論文，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40% 以內，所發表論文之總累計點數進行評比，其評比表格另訂之。

第二類評比方式：高引用論文，係指該篇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學術期刊論文。採用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進行引用彙整統計，統計期間至評比前一年度止，該篇論文被引用次數超過 30 次(含)以上者(不包含自己引用次數)，其評比表格另訂之。

（三）凡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分屬不同人，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依該年度本院之財務狀況，申請第二項第一類者，每年度獲獎人數至多二名，每名各獲頒獎牌乙面(或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5,000 元，獲獎者 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本獎項。申請第二項第二類者，每人每年度限申請一篇為限，凡符合評比資格者即可獲頒獎牌乙面(或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5,000 元。院獎勵本獎項總金額以 15000 元為限，獲獎勵逾 3 名者，則均分本項金額。

（四）依本要點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附前一年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第一頁及領域排名資料

(第三點第二項第一類)或引用狀況(第三點第二項第二類)一式一份，經所屬系所審核後送本院審議。

四、積極申請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

- (一) 針對本院專任教師，每年度以本校具名申請之學術及產學研究計畫之件數，達3件(含)以上且總金額達2百萬元(含)以上者，給予經費補助。申請多年期計畫者以計畫第一年之申請金額計算，凡該次提出申請之計畫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每年本項補助金額每名申請者至多5000元，依該年度本院之財務狀況，院補助總金額以15000元為限，獲補助逾3名者，則均分本項金額。
- (二) 依本要點提出經費補助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提出前一年內之研發處計畫申請清單等相關資料一式一份，經所屬系所審核後送本院審議。

五、進行產學合作之獎勵：

- (一) 針對本院專任教師，以申請之前一年度本校具名執行之產學計畫之管理費總金額，或專利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之金額等資料進行評比，給予獎勵。依該年度本院之財務狀況，每年頒發至多2名，每名各獲頒獎牌乙面(或獎狀乙紙)及獎勵金5,000元，獲獎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二) 依本要點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提交前一年內之計畫清單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等資料一式一份，經所屬系所審核後送本院審議。

六、積極參與服務之獎勵：

- (一) 針對本院專任教師，以擔任本院較多院級和校級代表(當然代表除外)、委員或特殊貢獻者，給予獎勵。擔任較多次數委員或代表者，依該年度本院之財務狀況，每年頒發至多2名，每名各獲頒獎牌乙面(或獎狀乙紙)及獎勵金5,000元。對本院有特殊貢獻，由本會審議通過者，其獲獎人數不在此限。
- (二) 由本院依本要點，統計前一學年度本院教師擔任院級和校級代表或委員之次數，通知擔任次數達四次(含)以上之教師提出獎勵申請。提出申請案之教師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附前一學年度內(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擔任院級和校級代表、委員四次(含四次)以上之證明，經所屬系所審核後送本院審議。具特殊貢獻者，由各系主任或院長推薦後送本會審議。

七、其他獎項：由院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即可併入本要點實施。

八、研究經費補助案：本院專任教師因缺乏研究經費，嚴重影響其研究進行時，得向本院

申請經費補助，並由院務發展委員會依當年度之全院財務狀況審議之。

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院部門預算或計畫業務費支應，補助獲獎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計畫等相關業務使用。

十、 本要點經院務發展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